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66

采 购 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66

项目名称：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负责约 3.3 万盏灯（具体路灯盏数以业主单位移交数量为准）的运维维护工作。市区及所属主要干道的道路照明设施，以及路灯、景观灯、亮化和附属设施电缆、控制柜、灯杆、灯具(套) 日常管理、养护、养修、巡查、维修、维护及所有附件的制作、维修（含抢修）、对路灯、景观灯、变压器、控制箱进行新一轮的编号，并统计好数量。等一切照明设施工作 包括路灯控制箱的无线监控终端的检查维修，监控终端的配件有监控厂家提供，变压器的检查，如发现变压器故障负责联系高压维护单位负责检修，并对维修进行督促和检查）。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项目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7日17时至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302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林工

联系方式：0563-3024135、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项目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4008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	递交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

	讯地址	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563-3013002/0563-3024135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

		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

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
2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质保期	两年
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平均支付。
6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7	其他要求	1. 确保设施完好率 95%及亮灯率 99%。中标单位必须对路灯灯杆、控制箱、路灯变压器进行重新编号，在城区范围内有抢修班组人员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应保持办公电话、手机畅通， 得到通知后马上组织抢修，市区内半小时到位。 ★2. 人员配置（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2 人、低压电工 4 人、驾驶员 2 人（C1 照及以上），高空作业车至少 2 辆（高度要在 16 米以上）。注：（1）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人员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高空作业车为自有或租赁，整车出厂时应为高空作业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参数（作业高度、车辆类别）证明材料（可供应商自述或合同中相关内容），如相关证明中参数与行驶证中不一致的，以行驶证中显示内容为准。），不得使用后期自行改造车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 3. 巡查及清洗： 配备人员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 杆、灯罩、变压器、控制柜及附属设施设备表面及时清洗， 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等。 4.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含抢修)、检测： 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季定期常规检查电 缆、灯具、变压器、控制柜各一次， 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 常规检查， 每年绝缘测试一次； 含灯杆、灯具、光源、电器、变压器、
---	------	---

		控制柜、照明节能设施、低高压配电设施、 低压电线电缆（包括变压器低高压电缆引线、管道、手孔井）、路灯内设备及其他电气设施维 护、损坏更换和被盗修复等。 5. 照明线路设施及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维护中发生的道路破坏、青苗、绿化、交 通影响等补偿费用； 偷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恢复费用； 设施拆、迁、移等发生的费用等。 6.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对维护的路灯、控制箱、变压器重新编号 (1) 检修高杆灯的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润滑油或换油。 (2) 更换坏老化的线缆、破损的控制箱、灯杆、卷扬机、开关、电器、灯头、灯具。 (3) 清洁灯杆、灯具、控制箱、变压器等。 (4)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5) 检修配电板、灯杆门和防盗设施。 (6) 检修灯杆、灯盘、灯臂。 (7)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状况，进行防腐处理，修补破损号牌及路灯编号。 7. 线路设施维护、维修： (1) 高低压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2)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3) 金属具、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4)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8.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	--	--

		(1)城市照明亮灯率： 99%， (2)控制箱、 变压器、 灯杆、灯盘、灯臂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 (3) 控制箱、 变压器、 灯具、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4)重复接地电阻小于 10 Ω 。 (5)灯具维护系数不低于 1.0。 (6)设施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破损、锈蚀及损失。 (7)变压器周边范围内杂草的清除。 9. 维护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省、市、县规定的要求执行。 10. 维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 11. 维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12. 因维护不当或不及时， 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同的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相关维护整改工作， 造成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经采购人批准除外)未 及时进行维护整改，采购人将按维护合同及相关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13. 因交通事故造成维护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维护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收取事故赔偿金。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巡视工作，如发生设施被盗，该恢复工作及费用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恢复，由成交供应商
--	--	--

		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作好维护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 隐患及时处理。在维护期限和维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合同规定完成当月维护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 和下月维护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16. 现有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和管理。 17. 管养报价不含路灯电费。 18. 对维护区域内的路灯设施， 管养单位承担日常巡视、应急处理、盗窃恢复及自然造成的其他故障及时维修等工作。 19. 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的维护用房。乙方应当在实施维护的区域内具有不少于 150 平米的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办公、夜间值班、储存和停放各类机械设备和设施等， 并配有 路灯设施监控调度室。监控调度室必须 24 小时有人值班，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 班记录，采购人将按合同及宣城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严重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维护资格及终止合同。 20. 成交供应商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及时更换易损件及损坏老化的负载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熔芯、清除积尘等。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若发现没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合同及
--	--	---

		相关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21、维护区域内未经业主批准， 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 采购人将按维护合同及相关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严重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维护资格。如在维护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 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2. 成交供应商每天 24 小时必须提供巡查队伍， 每组不少于 3 人， 车巡和步巡相结合， 承担着巡查看护设施、 应急处置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任务。对遇到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况时， 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增加巡查和维修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车辆： 1 辆巡查车、 2 辆 16 米专项作业车(必须配备安全员， 佩置安全标志、 标牌。)。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配戴上岗证。 维修人员上车必须统一着装、 配戴上岗证， 安全标志、 标牌、 安全衣、 安全帽、 安全带等安全服务设施等。 23. 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的维护用房。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实施维护的区域内具有不少于 7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不少于 80 平方米的仓库， 用于日常办公、 夜间值班、 储存和停放各类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保持电话畅通， 规范制定相关维护、 值班、 应急等管理制度并上墙， 规范做好值班和巡查记录。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详见附件 1） 24. 本项目维护费用包含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 工具、 设备、 人保、 医保、 社保、 交通、 利润、 税金(包含
--	--	--

		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须自行根据市场情况， 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 一旦中标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质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一旦中标，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26. 各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 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27. 合同终止时， 成交供应商应将原有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采购人， 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维护经费中扣减。 28. 对所有管辖范围路灯杆、控制箱、变压器重新更换标牌标识， 并保证维护期内标牌标识完整。对配电柜 基础涂料，外壳热喷塑，保证维护期内全新效果、颜色由业主定。
--	--	--

具体内容详见维护期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类别	维护要求	工作内容
1	计划 任务	巡查计划制定及维护工作开展	制定详细道路日巡查计划，根据巡查结果， 做好日常 路灯维护计划安排，线路故障的及时与相关线路管养部门协调沟通。

2	设施 质量	照明亮灯率、路灯设施完好率维护及时性	亮灯率 $\geq 99\%$ ，完好率 $\geq 95\%$ ，承诺 5 分钟内响应维修电话，市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偏远路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控制系统常规故障（第三方运营商网络故障等除外），24 小时内修复零星灭灯情况，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报备业主，同时给出维修时间计划和原因报批
3	维护 投入	维护队伍、设备	要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至少 10 人以上的维护队伍，电工和司机须持证上岗，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2 辆，高度要在 16 米以上，维修人员要求固定人员，确保本项目维保工作的稳定性，维修设备齐全。
		维护台账	巡查记录、灯具维修更换台账记录存档完整、准确
4	安全 生产	安全文明教育及排查	每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排查

1、路灯移交。

新建道路路灯质保期期满时，满足移交要求纳入维护范围，（1、移交的路灯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100%，灯具完好无破损，如有缺漏应按本项目约定型号和数额补齐。2、移交的路灯的照明技术指标达到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和相关行业标准）维护期内新移交的道路路灯费用不在增加。

2、考核办法（此办法为考核初步方案，具体考核办法内容采购人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后期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制定，以最终制定办法为准。）

成交供应商须经考核全部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宣城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细则：参照城市道路照明养护技术标准

路灯维护维修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各类灯杆损坏情况，第一时间做好安全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建设局审核后，按照要求及时修复。				现场考核、查看相关人员
2	亮灯率	普通路段亮灯率≥95%，重点路段亮灯率≥99%，				

3	设施完好率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严重锈蚀及检查门缺失等情况；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等情况；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				员 资 料、查 看 巡 查、维 修台账 记录 资料
		无特殊原因，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4	及时处置率	市长热线、数字城管市民热线、随手拍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对问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问题的处理以及反馈工作				
		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5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方面	管理养护单位确保维护、维修正当、及时和维修过程施工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				
		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开展维修工作。				

一、考核范围

(一) 本办法所指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专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配电箱、地上地下管线、工作井、配电室、附属设备等设施。

(二)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是指以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功能为目的的养护维修作业。

二、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一) 考核内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以及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二) 考核办法：维护单位应服从处主管部门的考核管理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负责对路灯照明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每月通报一次。

考核按月度正式考核和突击暗查考核，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暗查考核，每月至少考核 1 次，每月组织正式考核 1 次。考核满分 100 分（养护标准 92 分+管理 8 分），合格分为 90 分。（月度考核计分：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

考核分的30%, 月度正式考核占当月考核分70%)路灯考核连续2个月低于90分的、
月考核4次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则不可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考核内容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快速路、主干路	亮灯率 $\geq 98\%$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
2	城市中心区域次干路、支路	亮灯率 $\geq 98\%$	8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4分
3	路灯、亮化灯具照度	符合原设计标准	2	更改原设计扣1分
4	路灯、亮化灯具外观	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缺损，连接可靠	3	发现一处扣1分
5	灯具引下线	绝缘良好、无破皮，必须安装保险盒，保险盒安装在相线上，熔丝完好	3	发现一处扣0.5分
6	道路路灯、亮化原设计灯型及光源的统一性	按设计要求不得更改	4	发现一处更改扣2分
7	灯杆垂直、无倾斜	垂直度偏差 $\leq 1/2$ 杆梢径	3	发现一处扣0.5分
8	灯臂固定牢靠，灯臂纵向中心线与道路纵向成 90° 角	偏差 $\leq 3^\circ$	2	发现一处扣0.5分
9	灯杆、灯架完好	无弯曲、断裂、脱焊，法兰无松动，接地可靠且接地电阻 $\leq 4\Omega$	3	发现一处扣0.5分
10	灯杆表面整洁不锈蚀、涂层无脱落	面积不得超过杆身表面积的5%	2	发现一处扣0.5分
11	灯杆后盖门	不得脱落、缺失，修复后颜色与原灯杆一致	4	发现一处扣0.5分
12	灯杆外观及编号牌	保持洁净，无污渍，灯杆编号牌字迹清晰，无残缺	3	发现一处扣0.5分
13	电缆	不得改变原设计电缆型号及线路走向	4	发现一处扣2分
14	电缆保护管	无裸露	3	发现一处扣1分
15	灯座箱、手孔井、检查井	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无异物、积水现象，标志齐全、字迹清楚	3	发现一处扣0.5分

16	配电箱出入导线	连接良好，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不得改变原设计供电范围	3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配电室	室门无破损，门锁开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3	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高杆灯维护	每半年对灯盘升降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	3	发现一处扣 1 分
19	一般故障处理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突发故障紧急情况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	4	发现一次扣 2 分
21	严重故障	36 小时内修复	4	发现一次扣 1 分
22	数字城管抄告及领导、市民投诉情况	6 小时内及时处理	4	发现一次扣 2 分
23	电缆被盗	24 小时内及时恢复	4	发现一处扣 1 分
24	安全用电情况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乱接、盗用电源或白天开灯检修。	4	发现一处扣 2 分
25	路灯、亮化开、关灯控制	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极端天气条件下，应及时开启照明设施	3	没按时开关 灯，发现一次 扣 0.5 分
26	计划制定及标准	维护计划详实，具有日常维护计划与专项计划有维护计划，查看台账资料	2	有维护计划，但缺乏针对性，发现一次扣 1 分
27	维护队伍、设备投入	有持证上岗、配置全面、人员稳定、设备齐全的专业队伍	3	配备不全、人员不稳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28	安全文明教育及排查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隐患排查	3	无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	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1	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市政路灯设施养修（或管护、管养）服务合同。有一项加 3 分，加满 6 分为止； 注：本项目业绩所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业绩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0-6 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以下：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2、具有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具有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不少于 2 人，且书面	0-12 分

		承诺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统一调度,即时要求,即时到岗,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4、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低压电工证的上岗人员,不少于 4 人,得 4 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配备人员的相应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 (2)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电工等人员的相应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证查询官网为:中国建筑机械职业教育网。截图中的查询结果须与证书一致,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固定机械操作人员驾驶证彩色扫描件和书面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5) 上述所有人员要求: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	
	管理体系认证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 不得分。 2、认证范围涵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维护养护服务。	0-6 分

	维护车辆、设备配置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的自有设备：移动发电机、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等； 其中： 1、巡查车（皮卡）1 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移动发电机组 1 台（功率：10KW 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自有）1 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4、大扭力重型电动扳手 1 台（扭力：3000N 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5、电焊机 1 台（焊接电流：300A 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1）以上所有设备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设备； （2）以上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全景照片，未提供的该项设备不得分； （2）提供的购置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0-16 分
	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设定	针对本次管养范围逐条逐路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抢修预案、举行演练、灯杆及箱体护理、信息化管理、技术资料备案和节假日预案等详细可行，运行构成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详细、检验手段科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重点与难点叙述明确突出，专项实施方案（如高空作业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照明设施养护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管养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制定有实质性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制度、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等方案。 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预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等受理处置建立制度及相应措施，对领导指示、防汛应急、冬季扫雪除冰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方案	针对本次管养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制定有实质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老旧设施病害普查及处置方案	针对本次管养范围老旧设施病害普查及处置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方案。符合得 10 分，部分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后期双方签订为准）

市政公用（202 ） 号

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路灯设施管养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2、管养范围：宣州区 193 条道路（含背街后巷），共计路灯主干线路约 185 公里。维护内容为路灯、景观灯和路灯控制箱，约 3.3 万盏。具体路灯盏数以业主单位移交数量为准。

3、路灯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路灯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的配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路灯亮灯率在 99%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 95%及以上；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维护的管理水平；对鳌峰路及周边沿线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的日常巡查，对大楼的护栏杆存在老化、损坏现象、影响公共安全及景观效果的部分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路灯设施维护仅限于路灯设施的日常小修、中修保养，不包括路灯设施的大修。路灯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是指为保持路灯设施的完整，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

3.1. 常规照明设施

- (1)每周巡检不少于三次，更换失明的灯头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 (2)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 (3)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4)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
-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 (6)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3.2. 中杆照明设施

- (1)中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 15m-20m。
- (2)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 (3)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更换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更换破损的瓷灯头。
- (4)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 (5)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6)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
- (7)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 (8)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 (9)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3.3. 景观照明设施

- (1)每周巡检一次，更换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保证亮灯率在 95%以上。
- (2)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 (3)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4)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反向。
-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并做好记录。

(6) 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架空线路

3.44. 配电、控制设备

(1) 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2) 做好路灯设施的油漆、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 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4) 微机控制的照明灯具在天然光照度为 30Lx 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 15Lx 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超过 30 分钟。

3.5. 架空线路

(1) 架空导线作为路灯送电设施，每季度进行巡检，发现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2) 从配电设备以下部份至路灯引接线以上的主导线、电杆、横担、瓷瓶、拉线及所有的金属紧固件应固定牢靠，无损伤。

(3) 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 90%。

(4) 合理调整导线垂度，登杆检查搭头，确保接触良好，调整有松动的拉线装置。

(5) 收紧引下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3.6. 地下线路

(1) 地下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 线路应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维修，认真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3) 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3.7. 楼宇亮化

楼宇景观亮化设施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存在老化、损坏现象、影响公共安全及景观效果的部分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3.8. 维修响应时间

(1)在发现损坏或接到维修指令后，乙方应于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路灯设施所出现的故障，保证路灯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必要时向甲方报告。

(2)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3)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 48 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绿地开挖修复的报甲方另行确定时限)。

(4)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3.9. 其他要求

(1)原则上不允许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如确有必要需经甲方批准。

(2)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路灯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3)应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工作管理制度、维护作业操作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其余不在维护范围内需更新改造的工作需单独向甲方报告，依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再做相应整改。

4. 路灯设施被偷盗的补装及路灯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

4.1. 路灯设施被偷盗的补装工作由乙方承担。双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偷盗现象发生。

4.2. 路灯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协助服务。特殊情况下因交通肇事逃逸等造成赔偿费用无法落实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原则上应是新品。

4.4.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拆除、补装、移位费用另行结算，约定如下：

路灯补装、移位、拆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灯杆	灯杆费用	基础(混凝土+开挖，含预埋件)	手孔井（含砌井）	电缆	安装、拆除移位	LED 灯头		备注
	类型	(元/杆)	(元/个)	(元/个)	(元/米)	(元/杆)	4元/W		
1	8m	1500(含安装)	700	500	根据实际需求，按安装市场价格核算	1500	30w	120元	补装如甲方供给灯杆、LED灯头及电缆等，则在相关费用中扣除
2	10-12m	2000	700	500		1500	50w	200元	
3	景观灯	2500(含光源及安装)	500	500		1500	/	/	
4	中杆灯	2500(含安装)	1000	500		1500	150w	600元	
注：相应的材料价格当年不作调整，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来年续签合同时作相应调整。									

文字说明：

(1) 拆除：路灯安装、拆除(运至仓库)、迁移按 1500 元/杆计算；景观灯安装、拆除(运至仓库)，按 1500 元/杆计算。

(2) 补装(甲方提供灯杆、灯头)：按 1500 元/杆计算施工费、路灯基础(混凝土+开挖，含预埋件)按 700 元/个计算，中杆灯基础按 1000 元/个计算，景观灯基础按 500 元/个计算；

(3)路灯补装(乙方购买 10-12 米灯杆及灯头):路灯杆按 2000 元/杆,LED 灯头按 4 元/瓦(30 瓦 120 元,60 瓦 240 元,100 瓦 400 元,150 瓦 600 元),基础按 700 元/个计算,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4)中杆灯补装(乙方购买中杆灯及灯头):路灯杆按 2500 元 /杆,LED 灯头按 4 元/瓦,基础按 1000 元/个计算,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5)景观灯补装(乙方购买景观灯):路灯杆按 2500 元/杆(含 光源),基础按 500 元/个计算,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6)其它:手工井(含砌井)按 500 元/个,中杆灯补装电缆规格YJV 4×6,路灯的补装如确需电缆,电缆规格 为 YJV 4×25+1×16 由甲方提供,特殊路灯补装(如:宝成路、圣俞路、宁阳路路灯等),补装费用需提交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结算。

5、路灯设施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及费用

5.1. 路灯设施维护费用包含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人保、医保、社保、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 灯设施维护所需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甲方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自行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一旦成交,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材料需为一线品牌(参考品牌:灯具参考品牌:飞利浦、勤上光电、雷士;灯珠参考品牌:飞利浦、科锐、欧司朗;采用飞利浦技术标准的恒流源参考品牌:明伟、扣款,严重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维护资格及终止合同。茂硕、英飞特)

5.3. 乙方必须预先配置一定比率的备品,以便于及时更换损坏的器材和耗材。

5.4. 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路灯设施故障或损坏的，其修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路灯设施维护的监督

由甲方 2 名、乙方 1 名，共 3 人组成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路灯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10%，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6.1. 每次抽查的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若低于 98 %高于 96%（含 96%）时，每低 1 %，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 %；低于 96 % 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6.2. 每次抽查的设施完好率（取平均值），若低于 95%高于 90%（含 90%）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90%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

6.3. 数字城管处置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 80 %高于 70%（含 70%）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70% 时，每低 10%，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6.4. 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 70 %高于 60 %（含 60%）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60 % 时，每低 10%，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5.5. 数字城管返工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高于 3% 低于 5%（含 5%）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高于 5%时，每高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5%；

6.6. 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若低于 95%时，每低 1%，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0.5 %；

6.7. 灯杆垂直度不合格超过 3%的，则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2%，
每低于 1%，则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

6.8. 接到应急维修路灯指令后，一个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现场的，每次扣除当

月承包款的 1%；

6.9.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每起扣当月承包款 0.5%；

6.10. 发现路灯电缆被盗后，需在次日上午着手解决材料供给与人员派发问题，同时尽快处理电缆补装事宜，确保在 48 小时内（若被盗线路较长、需开挖路面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确定修复时限）按原电缆规格、型号补装完毕，若不按要求补装，每起扣当月承包款 1%；

6.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的，发现一次扣当月承包款 0.5 %；

6.12. 乙方维修养护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项扣当月承包款 1%；

6.13. 路灯开关灯控制设备不按规定开关灯的，每发现一处一次扣当月承包款 1%；

6.14. 乙方未尽其他约定的义务，甲方可视情况扣减承包款。

7、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

(1) 对维修养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如需封闭交通，由乙方负责制定维修方案和落实安保措施，积极联系交警部门甲方帮助协调）；

(4)审查乙方维修养护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服务费；

(5)对不能以日常小修保养手段恢复技术状况的路灯设施，及时安排改造或大中修，消除安全隐患；

(6)加强路灯设施管理，尽量避免可能影响路灯设施正常运行行为发生；

(7)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

7.2. 乙方

(1)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维修养护服务费；

- (2)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对路灯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 (3)由于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
- (4)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设施，不能以日常小修保养手段恢复技术状况，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6)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8、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8.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中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价格的 10%计算。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9、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9.1. 一个月內出现二次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出现一次重特大安全事故；
- 9.2. 连续二次亮灯率低于 98 %；
- 9.3.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亮灯率低于 98%；
- 9.4. 连续二次设施完好率低于 95%；
- 9.5.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设施完好率低于 95 %；
- 9.6.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 80%；

- 9.7.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 80 %;
- 9.8.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 70%;
- 9.9.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 70%;
- 9.10.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返工率高于 3%;
- 9.11.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返工率高于 3%;
- 9.12.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灯具整洁率低于 95 %
- 9.13. 半年内出现三次一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 9.14. 半年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或原规格、型号补装被盗路灯电缆的;
- 9.15. 半年内出现三次灯具光输出效率低于 0.6 的;
- 9.16. 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10、合同期限委托期限、费用及支付

- 10.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从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 10.2 中标价: _____
- 10.3 路灯维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
- 10.4 不发生重大政策调整, 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总评在合格以上, 可根据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不超过两年。 当年增加的路段、路灯(含到期移交的路灯), 不另计费。

11、不可抗力及其他

- 11.1. 不可抗力包括: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 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12、验收移交

- 12.1. 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12.2. 乙方必须将全部维修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12.3.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路灯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路灯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4. 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如果甲方不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视为放弃验收。

13、争端的解决

13.1. 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宣城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本项目无须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____（发包人名称）发包的____（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